# 最新名著的读后感200字(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9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一默默体会到作者在最后寥寥数笔的描写——老人走回了海岸，他没有沮丧，没有悲叹，只任由海浪吹打着那雪白雪白的鱼骨；他没有因此而气馁，只是回到家中，若无其事地躺下，可他的心中却酝酿着希望；他没有去收拾残局，只是渐渐进入梦乡，...*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一**

默默体会到作者在最后寥寥数笔的描写——老人走回了海岸，他没有沮丧，没有悲叹，只任由海浪吹打着那雪白雪白的鱼骨；他没有因此而气馁，只是回到家中，若无其事地躺下，可他的心中却酝酿着希望；他没有去收拾残局，只是渐渐进入梦乡，他又梦见了狮子，梦见了昔日的童年，也仿佛找到了一个勇敢的自己。猛一回头，我初时萌生的想法顿时烟消雾散。

是，这位老人无疑是位失败者，可是他的失败却比成功更加令人赞叹。他付出了，他拼搏了，他竭尽全力了，这比他的成功更加令我难忘。如果说，这位老渔夫成功了，可能这部不朽的故事就不会被人们所发掘；如果他成功了，仅仅因为是谈笑间区区数语而成功，唯恐这坚毅的光环就不会套在这个平平常常的老渔夫身上。而就仅仅是这简简单单地故事，正时时刻刻鼓舞着我们，难道仅仅是失败了，就令我们所赞叹吗？

一个英雄，他不仅仅是因为成功。他贵为付出，有时虽然我们只因一些皮毛小事而成为英雄，那英雄这个词就丝毫没有意义了。

回忆起我们祖国的历史长河，无数个英雄都涌现在我的脑海中，他们虽然是个失败者，但他们的名字仍旧名传青史。他们的故事并不都是感人肺腑，却一个个都令人难以忘怀。大家还记得“西楚霸王”项羽吧！李清照有一首诗句中写道：“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垓下一战，他大获全败，江东子弟无数，全部死于汉军手下。最终，他带领屈指可数的烈士冲出重围看，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最终敌不寡众，无颜再见江东父老，乌江自刎。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和老渔夫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失败者。可是，他的豪情壮志却依旧流传至今。那老渔夫就好像项羽，拼命反驳，却都无济于事，那乌江河边无数江东子弟的身躯不就如同那夕阳日下海岸遍被老人遗弃的鱼骨吗？

几经风沙，他们就好像是一只随风飘荡的小船，在曲折的河道上几经颠簸，狂风暴雨，小船的身上溅满了水花，浸湿了身体。可是，他依旧坚定着航向，绝对不会向河岸靠拢。或许，来到大海之时，大海的波浪会将它打翻，会将它覆没，可这段曲折艰难的历程也足以让它死而无憾！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二**

近期，我读完了俄19世纪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又一大著作——《复活》。

“复活”，故明思意指死去的人再一次或得生命，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这种事。我对托尔斯泰颇有了解。其并不是一个科幻作家，因而我怀着兴趣翻开了这本书。

书中讲述了一任贵族青年——聂赫留朵夫，早年与一个女仆卡秋莎·玛丝洛娃发生了爱情。聂赫留朵经历了一段时间后，精神上受到了污染，以至后来对卡秋莎·玛丝洛娃做出了无法弥补的丑恶行为，并抛弃了她，至使其堕落。在多年后，两人以犯人和陪审员的身份重逢于法庭，做为陪审员的聂赫留朵夫良心深受谴责。为了“赎罪”，他开始了对玛丝洛娃的“救助”。在为此奔波的途中，聂赫留朵夫亲眼目睹了俄国农民的痛苦与贵族的压迫。最后“救助”终末成功。于是，聂赫留朵夫决定与卡秋莎·玛丝洛娃同赴西伯利亚流放地。这时的他感到精神上受到了“复话”。

读过后，我仍不大理解，在片刻沉思后。才渐有所悟：精神是肉体的支柱，有些人虽仍活在世上，却只是行尸走肉。受人唾骂。相反之，有的人虽已死去上百年，然而即使再过上千万，他的精神依然永存于世，受到世人的敬仰。

在堕落的人中，也有从新“洗清”自我的人。书中男主角聂赫留朵夫，就是一个从纯洁无邪的少年，在经历了一定的时间后，堕落一时，最后终于在精神上恢复了自我。

我曾经读过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甚是精彩。望大家也看一下。还有对大家说的：在看一类名著之前，最好看一下作者介绍。有助于大家理解。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三**

最近读了《追风筝的人》，不敢说理解透彻，但是真的颇有感触。

前言中的最后一句话，愿你们的风筝飞得又远又高。当我读的过程中发现风筝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意义，可以是某种情感，或是不懈追求的珍贵的精神或物质。对于阿米尔来说，风筝代表的是他人格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目前我还想不出来我人生的风筝到底是什么，不过不管是什么，我会勇敢的去追逐，不管前方有多少的坎坷。

哈桑单纯，忠诚，纯良正直。阿米尔敏感，缺乏安全感，在感情和道德上摇摆不定。在他们脆弱的关系后尽然隐藏着亲兄弟的血缘。全文尽展当代的阿富汗与阿富汗文化，作者描述的阿富汗温馨舒适，可即便是这么美丽的国度，却是如此分崩离析。作者安排的情节紧紧扣人心弦，角色的安排和情节的发展令人极度不安。小时候的过于早熟，让阿米尔做出了错误的决定，赶走了哈桑，却不知与以后的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有命运的因果轮回。当他为了带走哈桑的儿子，被阿塞夫打成了兔唇，哈桑的儿子自杀被救活后的空洞，因为风筝终于被填补，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如今又成了阿米尔对哈桑的儿子。冥冥中的安排与救赎实在让我感受颇丰。好在阿米尔总算追逐到了自己缺少的那部分人性，可是我们呢，真的可以追到我们的风筝吗？

而阿米尔那受万人敬仰的父亲，尽然隐瞒着那样的丑闻，还有男人为了养活自己的孩子出售自己的义肢，通奸的情侣在体育场被石头砸的血肉模糊，而哈桑的儿子尽然也逃不过悲惨的命运，被迫涂着胭脂，带着铃铛跳着猴子表演的舞步，并且和父亲一样被阿塞夫强迫，这些景象给人以很大的冲击，实在令人回味无穷。

凡夫俗子在历史狂涛里的独立奋斗，一部非比寻常的小说。

所有的书，每一次阅读会有不同的感触，期盼下一次阅读。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四**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拜托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雷纳尔夫人、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玛蒂尔德，或许还有雷纳尔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当就算这样，他们也有强烈的内心斗争。最吸引我们眼球的，也正是这些内心独白。多少人，不尝试和自己的性格坐下来晤谈，就默默地低头认命?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我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我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只是活在中国，我也尝试遵循自己的心。但好多责任，好多义务，好多东西，逼着你去俯下身来融入社会的阴暗面。我只能尝试出淤泥而不染，但，这可能吗?于连在狱中感叹这世上似乎没有一个真诚的上帝……是的，我们只能做虚伪的人，尝试有真诚的瞬间吧!

红是血，黑是夜，我愿用一生，像于连那样，以我之血，去染红这黑夜。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五**

“这本书一点也不悲惨！”这是我看完这本《悲惨世界》所发出的感叹！

《悲惨世界》的作者是法国著名作家——雨果的代表作。此书以冉阿让传奇式的一身生为主要线索，塑造了冉阿让、芳汀、珂赛特、爱潘妮等人物形象，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下层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失业短工冉阿让因偷窃一块面包被判刑，经历了十九年的苦役生活。出狱后，他受到一位主教的感化，灵魂得到升华，一心为善，关心穷人。其间，他与警察沙威发生了数次冲突。但是，冉阿让始终未能见容于统治者，几遭困厄，最后在孤独中死去。小说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更加精妙，堪称写作的典范。

这本书的主人公冉阿让其实一点也不孤独。他虽然坐来十九年的牢，可出狱后遇见了像神一样的善良的人——米利哀先生，将他黑暗的灵魂进化为圣洁的灵魂，从市长到囚犯，他丢失来职位，但他得到来一位小女孩——珂赛特，成为了她的父亲，让她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后来，珂赛特结婚了，她的丈夫马吕西斯不允许冉阿让再与天使般的珂赛特往来，但是在他的人生即将孤单结束的时候，珂赛特和马吕西斯出现来在他身边，给予了他最后的关爱。他一点也不悲惨，相关他很幸福，因为他得到来前所未有的爱。

本书的艺术特色，一是背景广阔，结构宏伟，具有一种博大的气势。小说围绕着冉阿让一生经历，涉及拿破仑的失败、复辟时期及七月王朝；涉及贫民窟、监狱和修道院；涉及主教、资产者和流氓等等，形成了一个五光十色的社会缩影，容量极大，显示出作者雄浑的笔力。

二是浓烈的浪漫主义气息。小说的情节紧张、离奇、富有戏剧性。比如冉阿让从船上跳海逃生；比如冉阿让从一个苦役犯摇身一变，竟成了厂主和市长。在人物塑造上，作者强化正面人物的人格力量，如米里哀以德报怨，冉阿让自我牺牲等等。即便是反面人物，作者也写出他的恶行，来反衬正面人物的善良，如对德纳第的描写，手法就比较夸张。

本书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非常精妙，堪称我们学习写作的典范，大家一定要去读《悲惨世界》这本世界名著啊！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六**

看了追风筝的人，感人至深，让人沉重，勾起了我很多回忆，也畅想了很多。

想起了童年，我也曾经第一次撒把骑车，那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更想起了犯下的现在看似微不足道，但曾经害怕得不得了的小错误。像阿米尔一样，有很多我隐瞒了，即使很小的事情，可一定会有类似的心理活动，恐惧，懦弱。

想起了弟弟，我也有个弟弟，虽不是亲生，但一起长大，一起玩游戏机，一起踢球，一起打闹。我也曾经欺负过他，但不一样的是，有谁欺负我的弟弟我还是会挺身而出的。

想起了童年时眼里的那个爸爸。严厉，甚至是专制。曾经抱怨，挨打，甚至是恨过他，我很少会听到他的表扬，如同书中的阿米尔。不过，很幸运，爸爸是一个很有男子汉气质的人，也是个大好人，同样如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作为儿子，我总是不断地模仿，追逐，然后超越。于是我长大了。在长大之后，爸爸不再是那个严厉的爸爸，变成了我的朋友，也会不断的给我信心，还是如同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父子关系都是这样发展的。

哈桑，那个追风筝的人，小说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正直，单纯，忠诚。它可以为了别人牺牲自己，为了别人隐瞒真相，没有一点自私。他不会要求你为他做任何事，无言的付出，付出。正如书中他所说的：“为你，千千万万遍。”我希望这样的一个人出现在我身边，也许我是自私的，我一定会以哈桑的方式对待那个人。或者说，我也想做哈桑那样的人，只是我在寻找一个，我可以为之奉献一切的人。

阿米尔，书中的主人公，在不断的抉择中长大。就好比我自己，生活中的主人公。不断的遇到情况，抉择，走自己的路，其中会有恐惧，犹豫，逃避，很多很多，只希望我的选择不会让我在事发以后感到后悔。实际上，很多时候很多事我会后悔，我相信很多人也会这样。于是，一个善良的人，会走上自我救赎的道路，为了心灵的释放。

风筝，是人生的目标吗？是我们想要追逐的东西，是我们想要拿来炫耀的东西，是我们想要用它改变一切的东西。然而，是不是为了这风筝，我们的一切都会改变，而改变成什么呢，一个原本隐藏在内心深处的自我被释放出来，还是本身自己已经变了味儿，这一切值得么？还是有时候目标本身就会出些问题？

好像是有什么没写完，或者有些东西我写不出来，这本书给我带来了足够的震撼，很多次我必须停下来，等内心平静下来再看，这是一本能够让内心强大起来的书。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七**

人应该怎样地活着才有意义呢？保尔·柯察金用行动回答了这一问题。看：他在残疾后，毫不灰心，还要顽强学习，努力工作，并且开始了文学创作。后来双目失明了，这对于已经瘫痪的人来说，又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呀！可是经过顽强地努力，他终于成功地写出了小说《在暴风雨诞生》的前几章。读着、读着，我禁不住热泪盈眶。保尔这样一个普通的战士，竟有比钢铁还要坚强的意志。

对于困难，苦难，意志薄弱的人调头就跑，然而意志坚强的人却勇往直前，成功自然属于后者。人生在世，谁都难免会遇到崎岖坎坷，有些人会束手就擒，有些人则会勇敢拼搏。拿出一种精神，勇往向前，我们就会看到阳光。

坚定的意志和顽强的毅力，还需要一种等待，一种忍耐。没有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没有坚持再坚持的耐性，谁能担保自己能成才？

哲学家曾经说过：“苦难是一所学校。许多人的生命之所以伟大，都来自他们所承受的苦难。最好的才干往往是烈火中锻炼出来的。”苦难能磨练人的意志，激发人的潜能，使它折射出光辉的人格魅力，保尔·柯察金就是最好的例子。

现在多数的家庭条件好了，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我们，根本没有了吃苦的意志。殊不知，一个人要有所成就，能够担当大任，必须首先经受磨难，接受各种考验，具备不屈不挠的精神，才能有所成就。爱迪生那句名言“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这说明了一个道理：一个人只有经受得住苦难的磨练，他才能取得成功。

作为我们新一代的青少年，不用像保尔·柯察金有那样铁一般的意志，只要我们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定一个目标，哪怕很小很小的目标，只要去坚定的追随，就会终身受益。

最后让我们记住一句话：一个人如果过具备了坚强的意志，那么他就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百折不挠，坚持不懈，直至成功。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八**

湛蓝色天空中绽放着“白云花”，凝视着远处被雾隐约遮住的青山，眼圈泛红了，泪水涌上，心中被一股暖流包围着，回忆起那刹时间的回眸……

——题记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朱自清散文集》，一页一页，一张一张，都是他毕生的心血，那面快被我翻烂的《背影》，更是令我永难忘怀……

一个普通的场面，一个简单的动作，触动了无数读者心中的弦，大家被这平凡的父亲深深打动……

朱自清在回北京时，父亲来送他，火车还没有开走，父亲让他等等，去买几个橘子。朱自清靠窗坐着，看着父亲的背影，心里湿润了。然后，父亲抱着橘子回来了。过月台的时候，因为身子微胖，爬得很努力。父亲蹒跚地走了过来，把橘子放下，嘱咐朱自清好好照顾自己，然后慢慢地走了。他看见父亲远去的背影，流下了眼泪。

世间的每一个父母都是这样，我们应该学会感恩，学会理解。我们是不是应该懂事一点？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努力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报答他们呢？想想当年，他们耐心教我们系鞋带、梳头、写字……一步一步教我们走路，从不厌烦我们咿咿呀呀的学语。而现在，我们长大了，可开始恼他们的唠叨。有时回头想想，自己真的不懂事，父母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而我们却没有给予他们一丝的关心，身为人女，怎可以这样！

是啊！朱自清笔下父亲的背影深深打动了许多人，在我的印象里，母亲的回眸同样令我有一样的感受：我的妈妈长期不在我的身边，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前不久，妈妈回来了，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几天后，妈妈又要走了，尽管有些不舍，却还是没有让泪水滴落。我随妈妈来到了车站，她头也不回的上了车。我赌气的坐在车站，注视着车上随人流走动的妈妈。紧咬着唇，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车渐渐开走了，妈妈转过头，给我了一个无比灿烂的微笑。看着这温柔的回眸，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一滴一滴落在衣服上，望着往远方驶去的车，我狠狠擦掉挂在脸上的泪珠，笑了！

那一个蹒跚的背影，那一次温柔的回眸，无一不体现父母对我们的爱。望着打开的书，我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九**

看完四大名着之一的《红楼梦》，大多数的人都会为书中的两大主角——林黛玉和贾宝玉那一波三折，却无法完美落幕的爱情感到惋惜，其实，说来说去，黛玉和宝玉也算是一对“无缘鸳鸯”了。

其实，历史上像黛玉和宝玉一样的无缘鸳鸯还有许多，比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就是一个例子，虽然他们都是相爱的鸳鸯，却有缘无分，似乎是上天注定无法在一起，凄惨的命运和爱情使他们成为人们眼中的“苦命人”，读完此书，我深有体会。

或许大家都会不禁为最后命薄西天的黛玉感到惋惜，因为如果她能够活下来的话，结局可能会更加美好，可是，我却不以为然，因为我从另一个角度去看，去感受。

我认为，黛玉不够坚强，太悲观了。她一看到宝玉和其他女人在一起，便觉得自己受到了威胁，受到了沉重的打击，然后绝望地回到房间默默地哭泣，却不懂得去争取，去拼搏，去打造自己的幸福。哭有什么作用呢，泪水又不会带给你一切，泪水又不会实现你的任何愿望，泪水只不过是你伤心的陪伴！我们甚至应该把黛玉当成一个“反面教材”，我们会为了目标努力，奋斗，会向着目标前进，而不是像黛玉那样退缩！

再来说宝玉，贾府里的人都说他是一个混世大魔头，我觉得他更是个好色之徒，一个花心大萝卜，如果他不花心，黛玉就不会痛心，更不会绝望了，就是因为他的花心，让黛玉对这动摇不定的爱情不敢苟同。

说来说去，读完这本书，我总算知道了黛玉和宝玉之间，懦弱和花心就是“致命绊脚石”，更是他们成为“无缘鸳鸯”的原因！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篇十**

文学史上，有许多的经典名著将要永不垂朽，但《简爱》这样深深的进入人们的灵魂，它以一种不可抗拒的美感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者，影响着人们的精神世界，甚至对某些人来讲，影响了他们一生的作品并不多。

19世纪英国文坛“勃朗特三姐妹”之一的夏洛蒂·勃朗特的小说《简·爱》，以19世纪早期英国偏远乡村为背景，用女主人公简·爱的视角以自叙方式讲述了一个受尽摧毁、凌辱的孤儿，如何在犹如儿童的人间地狱的孤儿院顽强地生存下去，成为一个独立、坚强、自尊、自信的女性的成长故事。

简·爱是个孤儿，从小寄养在舅母家中，受尽百般欺凌。后来进了慈善学校洛伍德孤儿院，灵魂和肉体都经受了苦痛的折磨。也许正是这样才换回了简·爱无限的信心和坚强不屈的精神，她以顽强的意志以成绩优秀完成了学业。为了追求独立生活，她受聘在桑菲尔德庄园任家庭教师。故事的重点是身份低下的家庭教师简·爱与男主人罗切斯特之间历经磨难的爱情。这段爱情因男女主人公悬殊的社会地位和个性的差异而充满了激烈碰撞，也因两人志趣相同、真诚相爱而迸发出灿烂的火花。作者以简·爱鲜明独特的女性视角和叙事风格娓娓道来，真实而有艺术感染力。特别是简·爱的独特个性和思想，爱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她有顽强的自尊心。在打动身为贵族的男主人公的同时，也紧紧抓住了我们读者的心。

简·爱作为爱情小说的女主人公是以前所未有的女性形象出现在这部十九世纪的文学作品中的。以往爱情故事的女主人公都是些美丽温柔、高贵贤淑的女子形象。而简·爱，她“贫穷，低微，不美，矮小”，但她拥有的一颗智慧、坚强、勇敢的心灵，使那些外在的美在这内在美面前黯然失色。更为可贵的是简·爱并不因为自己的贫穷和外貌而自卑，相反，她勇敢坚定：“我和你的灵魂是平等的。”“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完全一样有一颗心!”“我现在不是凭习俗、常规，甚至也不是凭着血肉之躯跟你讲话——这是我的心灵在跟你的心灵说话，就仿佛我们都已离开了人世，两人一同站立在上帝的跟前，彼此平等——就像我们本来就是的那样!”

也正因为此，简·爱敢于去爱一个社会阶层远远高于自己的男人，更敢于主动向对方表白自己的爱情——这在当时的社会是极其大胆的。幸福不再是某个人、某个阶层的专利，她属于芸芸众生的每一个人。只有两个相互对等的灵魂才能组成一份完整的爱情，所以简·爱坚持，自身的独立与追求爱情的完整是不能分离的。后来，简·爱含着悲痛离开了罗切斯特，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她决不能允许自己和一个有妇之夫结合在一起。那会是一份不完整的爱。如果她继续留在罗切斯特的身边，那她也就不会还是原来那个独立、平等的简·爱了。如果说简·爱的这次离去是由于无法改变的现实而不得不做出的一次理性选择的话，那么她最后的归来则是她出于坚持感情的追求的又一次理性选择。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一个如何赢得了男贵族爱情的平民女子的苍白的灰姑娘的故事。而是简·爱勇敢果决的走出了灰姑娘的童话，迈向一个有着新女性、真女性的文学道路的起步。简·爱藐视财富、社会地位和宗教的威仪，她认为，“真正的幸福，在于美好的精神世界和高尚纯洁的心灵。”她的信念和行动展现出来的力量，，深打动了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心，使生活在金钱万能的社会中的人们的灵魂得到净化。简·爱是，一个对自己的思想和人格有着理性认识的女性，一个对自己的幸福和情感有着坚定追求的女性，一个不再只是盲从于男人和世俗要求的女性，一个对自己的价值和情感做出了独立判断的女性，一个坚强独立的女性。夏洛蒂·勃朗特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女性形象;简·爱发出了一个属于女性自己的声音——对于平等、独立、完整、自由的坚持和追求。

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这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自1847年出版以来，以不同语言在全世界不同种族的人们中广为流传，经久不衰。简·爱已作为独立女性的经典，我希望阳光下，鲜花里有更多的简爱走出来，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不管是美貌，还是相貌平庸，都有美好的心灵和充实的心胸，都能以独立的人格和坚强的个性生活。

关于经典名著的读后感1500字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篇十一**

明媚的鹅黄色封面，正中间写着--the catcher in the key 麦田里的守望者，简单、明了、干净的封面深深地吸引了我的眼球。带着这部书的好奇和对封面的喜爱，我选择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部书。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杰罗姆大卫塞林格(1919.1.1~.1.27)享年91岁，出生于美国纽约城，家境相当富裕。赛格林十五岁的时候，被父母送到宾夕法尼亚洲一个军事学校住读，据说《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关于学校的描写，很大部分是以那所学校为背景的。这篇长篇小说是在1951年出版的，塞林格还有些短篇小说在著名刊物上发表。——以上来自百度。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出生于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是一名中学生，经常穿着风雨衣和戴着猎帽，不喜欢读书，游手好闲，学校里的老师和他自己的父母让他好好读书，以后出人头地，好买辆凯迪拉克的车。可是他就是不愿意听，经常吸烟、喝酒、开口闭口都是脏话“他妈的”“混账”等，与同学打架。在他眼中基本上没有值得他高兴的事和值得他尊敬的人，他看不惯他身边的所有一切人和事，以至于没有心思去读书，总是被挨罚。4次被学校开除，第4次被开除是在快学期结束的时候，因为5门功课中，他有4门功课不及格。这次的被学校开除，他没有被父母发现，不敢回家，就回到了纽约城游荡。

霍尔顿是在晚上离开学校，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在旅馆里看见了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人，让他感到恶心反胃。因无聊，他去了夜总会一趟回来路上糊涂答应叫妓女。妓女到后，他又感到紧张而且害怕，就把妓女打发走了。接着约朋友去看电影、酒吧等地方。后来溜回家里找妹妹菲比丫头，向她诉说自己的理想和苦闷。他对妹妹菲比说：“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象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有人······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就是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到最后，霍尔顿回家不久，生了一场大病，病好了又被送到了某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学习，霍尔顿对一切一点也不感兴趣。

像霍尔顿一样年龄的青春期孩子，在我们身边随时可见，这样的年龄应该是天真纯洁的，可是作为一名中学生的霍尔顿却是一个吸烟、喝酒都会，满口脏话的孩子。他的思想中，都是人与人的倾轧和猜忌，别人认为高尚的东西在他眼中统统都是一种低俗的东西。他的口中谈论最多的都是酗酒、女人和性。他的心中都是迷惑，在纽约城游荡的那几天里，还与自己不能接受的女子交往、脑子都是颓废灰冷的态度。

“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象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有人——我是说没有岁数大一点儿的——我只是说我。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是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来自原文。

表面上霍尔顿是个玩世不恭的坏孩子，但实际上他是有颗善良的心的孩子。从他的美好的幻想中可以看出他是希望所有的孩子都是快乐的。之所以会被看似坏孩子是因为社会风气，他讨厌所有的一切，以至于处于青春期的他用叛逆来反抗这一切。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作者塞林格是通过第一人称生动地描述了霍尔顿青少年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荒芜的社会风气，写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主人公霍尔顿是文学作品中反面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的一面。

我想：从霍尔顿的身上应该就是折射了作者自己的一面吧!内心孤独而又一直想坚守理想。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篇十二**

中国四大名著经久不衰，每次品读都有不同的感触。如同千姿百态的大好河山，“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这也许就是其精髓所在。

其中这四书之首——《红楼梦》，也是最耐人寻味的。在不同的人眼中，有不同的体会。正所谓“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实际上痴的不只是他一人，此书所写乃人生一大劫——情关。此书最引人入胜的，就是爱情。所谓情天恨海，也不过如此。

三国鼎立，历史上记载得十分详细。在《三国演义》之前，便有一本书，名曰《三国志》，其史料详实，却没有《三国演义》来得惊心动魄。《三国演义》中，道尽了——争关。阴谋阳谋、机关算尽、尔虞我诈、从不见太平。罗贯中用手中的那支笔，重现了如此雄浑的历史，也重现了那个时候激烈的你争我斗。

三十六罡天星，七十二地煞星。声势浩大，这一百零八位草莽英雄，竟出人意料的仗义——这就是《水浒传》。面对各种威逼利诱，他们坚持一颗仗义的心。就好像这句话“正义即是力量”。有人说过，利益下面藏着俩个字，叫自私。利益上面盯着俩个字，叫现实。合起来又是俩个字，叫冷漠。这就是现代人的通病——利关，在现实的压迫中，丢失了仗义，丢失了人情味。

“你挑着担，我牵着马，迎来日出，送走晚霞——”一段86版的西游记主题曲又响起在耳畔。《西游记》是所有人心中不老的神话。在这里，一只叫悟空的猴子，从大唐到灵山，十万八千里，其实就是它的一个筋斗。可这小猴子居然九九八十一难，是什么让它如此千难万险？是心中的欲念。也就是最难的一关——欲关。

这四大名著，代表了四种人性的关卡——情、争、利、欲。在人生途中，经历过这些，才能到达自在宁静的终处。、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篇十三**

《西游记》是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也是中国最为优秀的神话小说，深受人们喜爱的。读了学生版与原版的我受益匪浅。

《西游记》可谓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啊！一些孩子读《西游记》无非是图星星火看看孙悟空那申通广大的样子。并没有信息品味去，领悟其中的真谛。我读第一遍时也是这样，独乐原版后，与以往可谓是天差地别呀！其中的某些道理，也有了捡领悟。

《西游记》讲的是唐僧司徒四人到西天去取精，要理性九九81难，终成正果的故事。故事请解曲折别致、引人入胜。但是在其中也包含了作者吴承恩对当时社会的种种看法。他讽刺了当时朝廷的腐败无能。在我们所看到的取经途中，许多妖怪妖精东与天上地上有着无比密切的联系剧好无论是天上还是地上那些甚微的统治下都硬床再丑诶监造神仙也不例外。可见，当时人民朝代统治是多么腐败无能。

正是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个不受约束、敢于抗争的一个头--孙悟空！她从石头里蹦出来，对世界有糖做的好奇心，晚育地要捉拿他，他也绝不屈服，大闹天宫。作者藉着一个个性格鲜明的人物再一次进行对比，更加突出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五无光。这首也是我们想当时的筹赈于是官员是怎么样的。’其实官员与妖怪也有一笔相识：官员解自己身后的大人物给自己撑腰，为非作歹；妖怪撞着天上的宝物或与神仙的关系给自己药，兴风作浪。这才导致了人间的黑暗。

虽然如此，但长春市人在途中对那些妖魔鬼怪的我无所畏惧深深打动了我，是师徒四人团结已经不畏艰险，最终如愿以偿，取得西天真经，修成正果。

我们在生活中也是一样，虽然遇到我困难的我们身处黑暗，但我们只要坚持不懈？不具渐显就能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遭遇困难挫折之际有，不应轻言放弃，应迎难而上勇往直前。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篇十四**

《西游记》是我国文学史上一颗璀璨的明珠，它更成为了被后人千古流传的四大名着之一。小时候，我住在外婆家。每次看电视，只要有台在播放《西游记》，外婆他们就别想看其它的……今年暑假，我依然在看……

其中，我最喜欢得角色就是孙悟空了。他智勇双全，一路上降妖除魔、保护着唐僧，同时，他还做了许多善事。当然了，在此之前，却不是这样子的。要知道，他还大闹过天宫，把凌霄宝殿弄得一团糟……活泼好动的他更是逼得玉帝让他当齐天大圣。这个人物吸引了无数少年儿童……

也许在很多人看来师徒四人当中，猪八戒是最不好的，但我觉得并不是这样的。他虽然平时好吃懒做还贪图美色，动不动就说什么“要回高老庄”。但他也有许多优点，他经常也会吃苦耐劳，帮孙悟空干体力活。在孙悟空降妖除魔时，他更是一个得力助手……沙僧挑担子的这一形象也深深印在读者的心里。他为人憨厚，任劳任怨，谨守佛门戒律……

唐僧是三人的师傅，他为人善良，遇上什么不公之事，总要管上一管。他的意志非常坚强，一路不辞幸劳的赶往西天取经。然而，他偶尔也会是非不分，有几丝顽固。

就是这样的师徒四人，一路上历经九九八十一难，最终到达了西天，取得了经。这一路上，他们也害怕过，也放弃过，但，师徒四人团结一心，取得了最终的胜利。

我们的人生亦是如此，就像一个五味瓶：有酸、有甜、有苦、有辣也有咸。而且，我们的一生又岂止九九八十一难呀？遇到困难如果害怕，想放弃，那是本能；但如果客服了那就是本事！

这一切的一切也让我更加深刻的理解了“只有团结一心，互相帮助，才能取得最终的胜利”的道理。

写到这里，我放下了笔，又思考了起来……

**名著的读后感200字篇十五**

《西游记》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到达西天取经成功，最终化为神仙的故事，人们读后无不为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感到振奋。

《西游记》中，我最喜欢的一集是“孙悟空被唐僧救起”。唐三藏看到孙悟空被压在五指山下，便觉得可怜，就撕下了五指山上的条符。从此，孙悟空就听从唐三藏的话，陪着他去西天取经。

我读了这本书后，为唐三藏的善良大为感动，虽然他有时不听孙悟空的劝告，总是惹下许多大祸，但是他依然继续行善；和尚的忠诚是无以伦比的，他总是誓死保卫唐三藏；八戒的贪吃使我总是笑个不停，他长了一身肥肉，还经常说自己以前是天蓬元帅。

我感受到了这本书蕴含着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和超凡脱俗的想象，也感受到作者为这本书付出了很多。同时也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只要认准一个目标，经历九九八十一难后，你不但不会衰败，反而会收获更多的经验。人生只要有一个希望，你为了这个希望奋斗过，其中就会有失败的时刻，不过到了最后，你获得的是人生的道理，会获得最后的成功。

《西游记》中的师徒四人正是这样，他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为了师傅去西天取经。唐三藏先是自己去西天取经，接着见到了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他们经历了狂风暴雨，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到最后取经成功。

我觉得这本书又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悟空大闹天宫，到最后改正了自身的毛病。我们也要这样，虽然犯了错误，但只要改正错误就能成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